

(中華郵局特准掛號立券認爲新聞紙類)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八日

膠澳商報

第八十八期

目錄

命令

大總統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一七五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一七六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一七七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第三一八七號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布第七二號(附章程)

公牘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六二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六三號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六四號

批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共八件)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共二件)

附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倉庫業務規則 (續)

△命令▽

大總統令

張毅授爲陸軍少將並加陸軍中將銜此令

倪望榮程文沅均授爲陸軍少將此令

李恩貴授爲陸軍步兵上校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爵呈請辭職劉遠駒應予免職均照准此令

國務總理高凌爵呈請任命林世燾劉國華王徹署祕書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將卜慶生王澤春授爲陸軍步兵中校並加上校銜均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授李鴻澤張學驥李鴻元爲陸軍步兵中校丁武爲陸軍步兵少校均

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爵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省會警察廳警正周監文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爵呈准河南省長張鳳臺咨請任命任鴻鈞爲省會警察廳警正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爵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省會警察廳技正邱樹榕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應照准此令

內務總長高凌爵呈准福建省長薩鎮冰咨請任命陳世銜試署省會警察廳技正應照准此令

參謀總長張懷芝呈請任命唐希崇爲陸軍第五師二等參謀官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前以官方允濫政費虛糜飭令院部會商清理辦法茲據會同呈復所擬各節尙爲妥協自應將應刪併甄汰者卽日分別實行以期政清事舉除平政院應依法辦理外如統一善後委員會政治善後討論會京兆河道管理處運河工程局水路測量所毛革改良會蒙藏招待所辦理接收庫恰事宜處西北國道籌備處駐歐航空委員均著一併裁撤此外如外交委員會籌辦中俄交涉事宜公署航空署全國水利局僑務局蒙古宣慰使公署關稅特別會議籌備處賑務處政務現尙無多規制亟宜縮小均應就原定經費酌量裁減另行核定農商部所轄試驗製造各場所成績甚尠卽責成該部考核裁併至於各部院現有官吏除實職人員外應按照事務繁簡酌定額外人數薪等就考試分發甄用等項人員遴選派充另訂簡章辦理總以經常政費不超出八年度預算爲度自經此次明令之後所有各部院用行政務須恪守此項範圍不得任意增調巧設名目日本大總統蒞任伊始言出法隨中央綱紀久隳非實事求是不足以固政本亦唯國用有恆乃與憲法之精神符合凡我羣僚宜共體此意此令

比因時會日艱財用日匱中央政費業經明令以八年度預算爲範圍樽節圖存良非得已所有此次裁汰各機關經費及被裁人員薪俸積數甚多鉤稽不易著國務院會同各部院迅卽清釐實在數目籌擬辦法呈候施行務期款不虛糜祿能均及以重庫儲而示體恤此令

楊樹莊著特頒給七獅軍刀一柄陳紹寬陳季良楊砥中均特頒給五獅軍刀一柄此令

任命段榮琮爲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一旅旅長朱宗愨爲陸軍第三十一師步兵第六十二旅旅長此令

任命任聯甲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一團團長此令

任命高蔭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五團團長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劉壯飛爲陸軍第一師步兵第三團團附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田芝環爲湖北陸軍第三混成旅步兵第六團第二營營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鄭連友爲朝陽鎮守使署副官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劉鴻恩爲督理江西軍務善後事宜公署軍務課課長宋玉瑩爲軍需課課長均照准此令

司法總長程克呈准修訂法律館咨纂修王鳳瀛懇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內務總長高凌霨呈准安徽省長呂調元咨長淮水上警察廳警正金德三呈請辭職應照准此令

暫行代理部務陸軍次長金紹曾呈請任命邵世壇爲陸軍第十三師步兵第五十二團第三營營長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特派湯藕銘兼任督辦武陽夏三鎮商埠事宜此令

兼代教育次長陳寶泉呈請辭職陳寶泉准免兼職此令

任命湯中兼代教育次長此令

派楊敬修爲閩粵海疆防禦使此令

任命田步蟾爲山東政務廳廳長此令

任命王宗元署山東財政廳廳長此令

任命陳藻署山東實業廳廳長此令

署教育總長黃郛呈請將山東教育廳廳長王訥免職另候任用王訥准免本職此令

任命于元芳署山東教育廳廳長此令

調任王鴻爲廈門關監督此令

署農商總長袁乃寬呈請任命漆運鈞黃國恩蕭柱中齊鼎桓張培爲僉事均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二七五號

令大麥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擬於王家麥島添教室由

呈悉既據聲稱該處分教室應設於王家麥島並由該校撥派教員等情事關擴充教務原屬可行惟王家麥島與該校相距遠近地點是否適中村莊戶口若干就學兒童約有若干該校長對於該分教室事務是否便於兼充該分教室校舍是否地方公產抑係民房由地方首事撥用仰即分別將上項情形詳細呈明到署再行核辦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一七六號

令灰牛石小學校

呈一件呈送秋季新添女生表由

呈悉應准備案此令 表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一七七號

令灰牛石小學校

呈一件呈擬自修二字爲丙級級訓由

呈悉所擬丙級級訓尙屬妥協仰即按照自修二字切實訓練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一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指令 第三一八七號

令大麥島小學校

呈一件呈請核發臨時經費由

呈表均悉仰即遵照另令將設立王家麥島分教室詳細情形呈覆到署再行核辦此令表暫存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布告▽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佈 第七二號

茲訂定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收受呈詞章程公布之此令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收受呈詞章程

- 第一條 本署收受人民呈詞由收發室派員管理以專責成
- 第二條 具呈人應照公文程式繕具呈文並加繕副呈將姓名籍貫年齡職業住址逐一註明蓋用名章照章貼印花一角並取妥實鋪保加蓋戳記註明該鋪住址門牌號數按規定時間親身來署投遞但確有不得已事故不能親到或具呈人為婦女時得遣代理人辦理
- 第三條 具呈人為外國人時其呈稟得用外國文字仍須附添中國譯文
- 第四條 呈控事件關係全體者應公推團體領袖或公正紳耆具名代表遞呈時並呈驗代表證書
- 第五條 呈控事件均須指明應控事證呈內措詞不得模糊影響
- 第六條 具呈人及連署人臚列多名者須有過半數親身到署不得冒名頂替
- 第七條 具呈人簽具姓名須與印章相符不得另書字名或別號
- 第八條 具呈人須按名簽具不得渾書某某等若干人以便稽考

第九條 正呈須楷書不得潦草

第十條 有違前列各條規定者收發室得拒絕收受並將具呈人姓名事由及拒絕原因登記收呈簿內查考

第十一條 呈詞所列鋪保派員前往查對時應令於查對簿上加蓋原戳以資印證

第十二條 呈詞僅列團體名義而無具呈人名或匿名者均不受理其郵寄呈詞得酌量情節分別處理

第十三條 本署收受呈詞除正呈貼用一角印花稅外並無他種用費倘有藉端需索者准其密函稟控但該函須署名蓋章並加蓋鋪保戳記詳敘住址以憑查詢

第十四條 呈詞除星期例假不收外每日收呈時間午前自九鐘起至十一鐘止午後自三鐘起至五鐘止但遇有急要事件不在此限

第十五條 收發室每日將所收呈詞登記後應隨同每日各項公文送呈不得稍有積壓

第十六條 本章程自公布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二月二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六二號

逕啓者案查前據

貴會轉呈青島商民要求對德戰事損失賠償一案迭經本署咨呈國務院轉行主管各部併案核辦並請由

外交部迅向德使交涉務獲賠償以維商艱去後茲承准

國務院第二二二八號公函內開前准咨呈內開擬以沒收德人私產撥抵青島商民對德損失等因并准山東督軍電據青島總商會電同前因當經先後函達內務部核辦在案茲准復稱此案事涉外交財政農商交通各部已由部分咨各關係部核復去後茲准財政農商交通各部先後核復前來除已咨催外交部迅予核復外相應函復查照等因并附鈔財農交三部原咨原函到院相應照鈔附件函達查照可也等因附鈔財政農商交通各部咨函三件到署承准此相應鈔錄附件函請查照此致
青島總商會

附抄咨函三件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第六六三號

逕啓者頃接

來牘請飭知各商遵貼印花稅票以蓋有山東印花稅處青島辦事處戳記爲準以維稅務呈請鑒核施行等因並附送章程五本到署查前准呈送山東省印花稅法罰則補充章程到署業經令發各機關及學校一體遵照並函復在案茲准前因除將來件彙存備查並轉函青島總商會查照辦理外相應函復即希查照此致
山東印花稅處青島辦事處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函 第六六四號

逕啓者案查山東印花稅處青島辦事處呈請推行本埠印花稅各節迭經轉函

貴會查照在案茲據該辦事處呈稱案奉山東印花稅處第一三八號訓令內開案查本處前爲杜禁印花稅票減折衝銷之弊曾經擬訂辦法嚴行締禁嗣將內列條款另行修正並改稱爲山東省印花稅罰則補充章程呈經省長公署咨部核復去後茲奉省長公署第四五一九號訓令已准財政部轉咨司法部咨經大理院解釋將該章程改正咨復飭卽由處遵照部令逐條改正印訂成本分別咨令各機關各商會並布告商民一體遵照仍呈送一分來署以備查考等因奉此除刷印章程分別呈咨函令並撰擬布告分發各縣張貼外合將印花稅罰則補充章程暨布告令發該處卽便遵照迅將發去布告擇衝要通衢廣行張貼並隨時會同警廳認真稽查倘有違犯罰則所列各條款卽行交警照章罰辦一面呈報本處察核所有發去補充章程卽交由該處分函本埠各機關查照並將張貼布告暨辦理情形呈報備核均毋違延切切此令等因奉此前經呈請鈞署轉令各機關暨各學校查照辦理在案竊查空白印花及甲地印花在乙地減折衝銷本有例禁職處未設立以先若空白印花及他處印花減折衝銷者甚多原係接收伊始漫無統系是以此項印花充斥全埠自職處設立之後對於此項印花卽擬設法遏止嚴加取締而職處所推銷之印花並規定票面統加蓋青島辦事處字樣之戳記以爲標準而資識別其他如加蓋省縣戳記以及空白之印花在本埠銷售貼用者照章均作無效倘再發現此項不合法之印花並以僞票判論科以相當之處罰凡膠埠範圍以內各商民應貼用之印花均當以職處所推銷者爲合法以符定章奉令前因除將奉法布告已函警廳代爲張貼週知並會同

警廳隨時認真稽查外茲又檢具章程五份呈請鈞署轉發青島總商會查照轉知各商一體遵照以後倘遇行使上項不合法之印花應嚴行拒絕藉杜弊端並查本埠印花業已實行數月雖由鈞署暨職處一再布告已不啻三令五申各商民貼用印花者有之而意存觀望者亦復不少印花一稅取給於商民者甚少保護商民者實多事關國稅實難久緩况內地各省區推行已逾十載商民莫不遵守膠埠商民既享國家保護之權利自應盡納稅之義務若夫外商對於中國國稅藉詞敷衍尙有可原既屬國民何忍置國稅於度外一味展緩應請鈞署一併轉飭商會遵照迅出知會單轉知各商將應貼印花之簿摺單據等項一律遵章購貼印花幸勿再存觀望致干處罰以維稅務所請各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呈請伏乞鑒核施行等情並附呈山東省印花稅法罰則補充章程五本到署除彙存備查並函復外爲此檢同章程二份函送

查照即希傳知各商爲荷此致

青島總商會

附章程二份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三十日

△批 示▽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民事判決

一 判決吳廣濟與孫德同債務糾葛涉訟一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代任品三償還原告人原本洋十三元二角并自民國十一年十月十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每月三分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四分之一原告人負擔四分之三
本件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日

一 判決劉長松與趙氏債務糾葛涉訟一案

主 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原本洋十六元並自民國十一年十月八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每月三分之利息
訟費應由被告人負擔
本件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 判決安那與安維順執行異議一案

主 文

原告人之請求駁斥
訟費由原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 判決徐經田與姚秦文貨款糾葛涉訟一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償還原告人洋一百五十八元九角四分
訴訟費用由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七日

一 判決王勳臣與毛徐氏等債務案

主文

判令毛徐氏償還原告人原本洋一元二角利息洋四角三分二釐

判令趙考京償還原告人原本洋八元四角利息洋三元又償還原告人原本洋八元利息二元四角

判令宗王氏償還原告人原本洋三元九角利息洋一元一角七分

本案訟費由趙考京負擔十分之二毛徐氏宗王氏各負擔十分之一原告人負擔十分之六

本件應予假執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 判決方明進與趙正吉等清算案

主文

判令被告人等同原告人清算夥開復聚德號賬目

訟費由方明進趙正吉各負擔三分之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一 判決塞埃考霖斯與閻景文等保證債務案

主文

被告人應代祥興工程局共同償還原告人大洋五百元
訴訟費用着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四日

一 判決松下計次郎與高連壁等債務案

主文

被告人應償還原告人金票二百五十三元四十八錢並自本年七月十六日起至執行終了日止每月二分
之利息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月二十五日

山東青島地方審判廳刑事判決

一 判決韓鳳桂贓物案

主文

韓鳳桂故買贓物一罪處拘役十五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抵拘役一日

訴訟費用由韓鳳桂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一 判決高春田等私擅逮捕妨害安全案

主 文

高春田共同私擅逮捕僧靜安使行無義務之事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共同私擅逮捕周樹先使行無義務之事一罪處五等有期徒刑三個月執行有期徒刑四個月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李玉發邢允簡共同私擅逮捕僧靜安使行無義務之事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共同私擅逮捕周樹先使行無義務之事一罪各處五等有期徒刑二個月又十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均准以二日折抵一日

田峻玉共同使僧靜安行無義務之事一罪處罰金五十元共同使周樹先行無義務之事處罰金五十元執行罰金六十元如無力繳納以一元折易監禁一日未決期內羈押日數准以二日折抵一元
字據四紙沒收之

訴訟費用歸被告人等連帶負擔

中華民國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

△附 件▽

膠澳商埠港政局倉庫業務規則 (續)

第五章 寄托貨物之交還

第十九條 寄托者或執有證券者領取寄托貨物之一部或全部時須提出證券並於券背分別記明

全部領取時其證券須交還本局一部領取時於券背記明數量後仍交本主收執

第二十條 前條手續完畢後三日以內未將寄托貨物完全領去時其餘留品之保管費應自手續完畢之次日起算加倍征收

第二十一條 本局為謀寄托所生債權之保障對於寄托貨物有質權

第二十二條 寄托貨物保管期滿後未執行變賣處分時自期滿之次日起經過一年仍不請求交還即沒收充公

第六章 倉庫及露置地之租賃

第二十三條 凡租賃倉庫或露置地者須將其住址姓名商號貨物種類租賃期間及處所等先填入租賃請求書呈經本局核准

第二十四條 第五條第二款至第四款及第七第八兩款之貨物不得在承租場內儲置

第二十五條 凡租賃倉庫或露置地本局除徵收租費外得於必要時加收押租

租賃期間最長以六個月為限但期滿得請續租

第二十六條 凡承租倉庫及露置地滿六個月期限後不願續租者應立即解除契約不得假託變更名義

轉租他人如有私相轉租情事其租金應照原費率加兩倍征收或撤銷其租約

第二十七條 承租人非在本局辦公時間不得開閉倉庫或出入露置地但有不得已事故經本局特別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八條 租賃倉庫或露置地內之作業經本局許可後承租人方得行之

第二十九條 租賃倉庫或露置地內儲置之貨物如認為本局或其他方面確有損害時得由本局通知承租人妥為處置之

關於前項情形準用第十六條之規定

第三十條 租賃倉庫或露置地內儲置之貨物本局概不負責

第三十一條 承租人為保管貨物欲於租賃地上有所設施時須經本局許可後始准辦理
前項設施得於必要時令其拆去之

第三十二條 承租人非經特別許可不得在所租之倉庫或露置地有左列各款行為

- 一 供給他人使用
- 二 為他項目的使用
- 三 儲置他人貨物

第三十三條 本局遇有左列情事得隨時解除租約

- 一 官廳有需用必要時

二 承租人違背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或前條之規定時

三 拖欠租費時

遇有前項第二款之情事所有已收之租費概不發還

第三十四條 本局或承租人欲解除契約須於一個月前聲明

第三十五條 解除契約或約期已滿不再續租時承租人如不立將所賃倉庫或露置地交還則該倉庫或露置地儲置之貨物准用第十四條第三項至第六項及第二十二條規定辦理

第七章 保管費租賃費及其他費用

第三十六條 寄托物之保管費及存入提出手續費均按其提取貨物之數於提取時向寄托者或執有證券者征收之若有其他費用亦同時征收

租賃費定為按月或全期先行征收

寄托貨物之保管費存入提出手續費改堆費另表規定其他各項費用與倉庫或露置地之押租及租賃費隨時另訂公布之

貨物之存入提出若需特別費用時按其實數征收

第三十七條 保管費按照第六條第二項指定之日起至第十九條之手續終了之日止租賃費自訂立契約之日起至滿期或解約之日止均按期計算

每一個月分為三期自一日至十日為一期十一日至二十日為一期二十一日至月之末日為一期

第三十八條 寄託者若不按照第六條第二項指定之時日及處所交貨或自行取消寄託契約及按第六

條第三項由本局撤消寄存之許可時本局得征收預備手續費及與起止期間保管費相當之金額

第三十九條 保管期間續展時當即征收其前期內之存入手續費保管費及其他費用

第八章 損害賠償

第四十條 本局對於左列損害不負賠償之責

一 因天災 事變 火災 潮溼 浸水 蟲鼠傷 貨物之變質 包裝記號號碼之不完全 自然之減量 氣候之變化 防疫 官廳之處分其他一切不可抗拒之損害

二 露置地保管時因雨露霜雪及其他因露地保管所生一切之損害

三 保管上必須特別留意之貨物因寄託者未曾預訂特約亦未聲請格外留意所發生之損害

四 依第八條第一項之規定拒絕後所發生之損害

五 第十九條手續完畢後未即領去所發生之損害

六 依第三十三條第一項解除契約後所發生之損害

第四十一條 寄託者提取貨物時如有損害應即時聲明自聲明之日起得於一年以內請求賠償逾期本局概不負責

第四十二條 寄托貨物之損害賠償額由本局按照損害發生時與本埠同種類品質之普通價格酌定之

第四十三條 承租人違背第二十四條及二十七條至二十九條或三十一條三十二條之規定致本局受

其損害時應担負賠償之責

第九章 附則

第四十四條 本規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呈請修改

第四十五條 本規則自呈准公布之日施行

倉費之計算方法及費率

(甲) 計算方法

- 一 費率以一百庫平斤或一立方英尺定之
- 二 容積及重量均就包裝之原狀計算之
- 三 容積須就長寬高最大之部分實測寸以下者以四捨五入法計算之
- 四 凡零數之不達一立方尺或一百斤者亦作一立方尺或一百斤計算
- 五 倉費按照貨物之名一一分別計算之
- 六 凡費率不同之貨物在同一包裝之內時對於全部貨物適用其最高一部之費率
- 七 同一貨物有兩種以上之名稱時適用其最高率之名稱
- 八 計算費銀時若有不滿一分之零數均作為一分

(乙) 費率

- 第一 保管費 存入手續費 提出手續費 改堆費

(未完)

本報啓事一

本報雖係公報性質而以發展工商業爲主旨凡在本報刊登廣告者特別歡迎

本報啓事二

本報刊登廣告具兩大特色一訂閱本報者多係工商界鉅子可作極有力量之介紹一本報暢銷百七縣及各大商埠登載廣告可以普及全國

廣告價目表

每期每字洋五分以五十字起碼不足五十字者按五十字計算登一月者九折半年者八折常年另議凡因公益及公務事項登廣告者均按六折計算以上均係四號字以上價目均收大洋倘用大字及印版登商標者均照登佔面積計算刊工另議

價目

每 期 一 角
每 月 八 角
全 年 八 元
外埠每月加郵費四分

編 輯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電話一千三百二十二號

經 理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公報股

發 行 部

膠澳商埠督辦公署樓下門牌八號
電話二千一百四十七號

刊 期

每 週 兩 期
每 月 八 期